

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監造及施工品質管理人員績效考評 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本市道路挖掘施工之監造品質及自主管理，並考評道路挖掘工程人員之施工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考評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或其受託機關（構）之道路挖掘相關訓練合格，並取得證照之管線機構施工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及施工廠商現場施工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 三、本要點考評機關為工務局。
考評期間按年度計，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務局應將考評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員及其所屬管線機構。
- 四、受考評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向工務局提出申請增分記點：
 - (一)積極聯繫所屬管線機構參與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道管資訊中心）挖掘整合作業，卓有績效，足堪表率。
 - (二)任一月份經抽查之施工案件，均依規定進行各項通報且施工過程全程攝影。
 - (三)任一月份經抽查之施工案件，遇有管線障礙均即時通報，認真積極，足堪表率。
 - (四)挖損管線立即通報管線所屬管線機構妥善處理，或協調相關事項主動積極、恪盡職責。
 - (五)緊急事件處理得宜，順利圓滿。
 - (六)其他經工務局認為績效良好之具體事蹟。前項申請內容，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增分記點一點至三點。
- 五、受考評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扣分記點一點至三點，並得按次重複扣分記點直至改善完成：
 - (一)管理人員無故擅離施工現場。

- (二)未配戴工務局核發之合格證照、冒用他人證照或配戴與核發內容不符之證照。
- (三)施工過程未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資訊中心。
- (四)未依規定方式進行各項通報。
- (五)未依工務局核准之事項擅自施工。
- (六)監造人員或管理人員於同一時間管理施工案件數逾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施工管理要點）規定件數。
- (七)挖損管線未立即通報所屬管線機構，致未妥善處理並逕行回填，情節重大者。
- (八)施工違規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且屬可歸責於受考評人員。
- (九)其他有違反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施工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六、受考評人員每人每年度增、扣分記點相抵，累計扣分記點達十點以上者，工務局得廢止其訓練合格證照，並自廢止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受訓。